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陳豐亨

訴訟代理人 陳梅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1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9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稜鈞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0001	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1	1000
0002	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1	1000
0003	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1	1000

